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32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志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萬6,902元（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加計至起訴前一日【即民國113年11月7日】止之利息），應繳裁判費5,0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57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羽瑄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42	1	利息	42萬9,941元	113年5月11日	113年1月7日	(181/365)	15.76%	3萬3,600.89元
	2	違約金	42萬9,941元	113年5月11日	113年1月7日	(181/365)	1.576%	3,360.09元

(續上頁)

01

萬 9, 94			941 元	月 11 日	1 月 7 日	65)		
1 元)	小 計							3 萬 6, 960. 98 元
合 計								46 萬 6, 902 元